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25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2581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258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「行天宮急難救助」相關資料如
附件，請公告周知以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00104218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新竹市立小
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